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分别是宋承志、张弘、陈逢春、曹春、杨东升、赵卓、王树军、章卫东、陈丽京、李国平董事；曾文、袁新文两位董事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曾文董事委托赵卓董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袁新文董事委托陈丽京董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长宋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6年度科研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818,918.3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5,545,253.49 元。

公司拟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7,171,145.12 元，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8,165,196.44 元，2015 年度现金分配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17%。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企业，产品批生产前期投入较大，尤其是在 2016 年公司将安排较大资金的投入。一是将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生产的投入，重点推进高级教练机、大飞机机身段以及航空转包项目的生产能力提升；扩大技术改造规模，以进一步满足公司三代机研制技术的需要；优化工艺制造体系，提高机械加工能力和工艺制造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制造技术整体水平。二是南昌航空工业城北区竣工，公司厂区搬迁工作业已全面启动，既要支付相当数额的工程款，又要发生可观的厂区搬迁费用。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需求压力较大。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承志、张弘、陈逢春、杨东升、赵卓、曾文、王树军回避了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公告。

十一、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班子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履职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